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2020〕116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应急管理厅人事教育处反映。



（联系人：程家祥，联系电话：020-83135795）

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加强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1. 在推动全省基层社会治理全科网格化工作中,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聚焦“大安全、大减灾、大统筹”,高标准前瞻性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将乡镇街道的安全生产、三防、森林防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综合减灾、自然灾害救助等职能整合到乡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承担消防管理职能,全面统筹负责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成效。

2. 着力构建“四个一”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全省各乡镇街道“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的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3. 实现全省各乡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队伍结构、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促进应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升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水平。

4.按照“起步规范，运行顺畅，指挥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高标准制定落实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队伍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标准，制定各类事故和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内外运行协同机制，高标准建设专门的应急场所，高起点配备安全生产执法和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训练演练等。

二、建设标准及要求

5.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全省乡镇街道在推动全省基层社会治理全科网格化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省委《意见》要求，明确专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并结合本地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将乡镇街道安全生产、三防、森林防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防灾减灾、自然灾害救助等职能及相关人员调整、充实到乡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乡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按照扁平化管理的要求建立与村（居）、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人员高效协同机制，实现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快速联动，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保持正常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同时，各村（居）在网格化设置中要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相应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应急管理村干部和网格化管理员，配合做好村（居）应急管理工作。要紧紧依靠群众，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切实发挥人民团体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局面。

6.不断提升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乡镇街道

要根据实际需要补充急需的相关专业人员，把政治素质好、专业素质强、业务能力硬、作风优良的干部充实到应急管理队伍中来，严格人员选拔标准，优化乡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要以提升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为目标，2022 年底前，分级分类对全省乡镇街道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人员进行 100%全覆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省、市、县（市、区）三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的培训、指导和督导检查，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开展乡镇街道应急演练示范试点，提高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7.大力加强乡镇街道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全省各乡镇街道要整合三防气象、自然灾害、森林防灭火、应急视频会商等多个信息系统，建设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并加强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的对接，在乡镇街道推进省级“值班值守系统”和应急联动“一键通”系统建设，升级改造“金视通”系统。全省各乡镇街道要增加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投入，每个乡镇街道以及易发生地质灾害、泥石流、山洪等边远村至少配备一台卫星电话。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应急管理工作特点和需要建立物资保障分中心，设置安全生产救援器材、防汛防风抗旱器材、森林防灭火及消防器材、救灾物资等仓库，采取集中建设、分散储备，并落实人员对仓库进行管理，实现对物资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性灾害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在推动实施《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工作中，要将乡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装备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一并纳入，统筹推进。

8.加大对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的投入保障。积极争取各级财政部门支持，加大对乡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装备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的投入，按照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标准，以应急响应平台建设标准化、功能的智能化为目标，根据本地应急救援特点和任务配备乡镇街道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防汛防风抗旱、地震地灾救援、森林防灭火、救灾物资、个人防护等设施设备。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应急管理专职人员工资待遇，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保证其工资水平与从事职业的高危险性相适应。应急管理专职人员取得相应水平专业技术资质的，可每月增加适度补贴。在装备配备方面，每个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要保证办公用房，配备值班室、视频会商室等场所。

9.建立和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落实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应急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形成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挂帅集中统一领导、按责分工落实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应急管理目标责任和考核奖励、责任追究机制，加快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制度化，依法依规组织本辖区有序应对安全生产类事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汛防风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及消防等应急救援先期

处置工作，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乡镇街道要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范围。

10.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标准化。一是推进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总结推广防灾减灾“十个有”（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讯、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的成功经验，结合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打造100个基层防灾减灾样板村、样板镇，不断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工作机制，确保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100%达标。二是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整合乡镇街道、村（居）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一支“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问题不上交”。三是建立独居老人、伤残人士、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即：“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每村（居）一台账”转移清单、“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三、保障措施

11.提高站位，依法依规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建设点多面广，各地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特点和形势各异，政治性、政策性、敏感性非常强。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依法依规、有力有序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设工作。要坚持一切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考虑出发，从当地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出发，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要切实吃透中央和省的改革精神，注重前瞻谋划，为下一步应急管理事业深化改革预留发展空间。

12.统筹推进，形成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合力。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要按照省委《意见》要求，切实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在政策范围内以最有效的措施，依法依规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要全面掌握吃透各级关于基层机构改革的精神，推动县（市、区）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改革要求，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

13.加强督导，狠抓《意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全省各地市要加强对本辖区各县（市、区）贯彻落实省委《意见》的督促检查，定期了解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对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加强统筹协调和解决，确保基层应急管理在队伍素质、平台装备和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满足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时，将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巡查重要内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副厅级以上干部、二级巡视员；厅机关各处室，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省航空护林站（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

校对责任人：人事教育处程家祥、冯启春